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

竞赛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申请和办理。印发日期：2016年5月1日，印发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，实施日期：2016年5月1日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审批

（二）子项名称：无

（三）审批类别：前审后批

（四）项目编码：28008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（航管字〔2012〕345号，体育总局、民航局、总参谋部联合印发）

四、受理机构

国家体育总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国家体育总局

六、审批数量

具备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条件的人员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经济等条件的省区市、地区均可提出申请，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办事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1.申请人须具备法人资质；

2.拥有符合竞赛活动基本需求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器材，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及频率等条件；

3.能够保障实施竞赛活动所需经费；

4.具备必要的管理人员、飞行指挥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和航空器维修人员等；

5.具有完善的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和方案，具备执行竞赛活动方案、规程和规则的能力；

6.符合治安、消防、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，具有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；

7.办理竞赛活动公众责任险和相关人员安全保险；

8.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：

1.举办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：

①具备上述申请条件；

②经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认定承办条件符合赛事需求。

2. 申请举办国际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：

①具备上述申请条件；

②经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认定承办条件符合赛事需求。

③举办地所属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举办；

④该活动已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当年外事活动计划；

⑤举办地所属省级政府外事办公室同意举办。

（三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：

1.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；

2.经专家现场勘查认为，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器材、经费等基本条件不符合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要求；

3.所属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同意举办国际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；

4.所属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不同意举办国际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人的法人资质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|  |
| 2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内容包括：（1）赛事活动名称，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等名称；（2）时间、地点和项目名称；（3）举办赛事活动的宗旨和工作思路；（4）场地条件和基本情况介绍；（5）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；（6）申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；（7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 |  |
| 3 |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加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印章 |  |
| 4 | 活动总体方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5 | 安全方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| 6 | 应急情况处置预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
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或信函方式提交材料。

九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接收方式

1.窗口接收：

（1）接收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（2）接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2.网上接收：http://www.sport.gov.cn

3.信函接收：

（1）接收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（2）接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（3）邮政编码：100763

（4）联系电话：87182161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8:00—17:00（中午休息）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如图：

符合条件

不予许可，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

总局航管中心组织材料审查、现场勘查，并出具意见

通知申请人

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

通知申请人

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

审批决定文件

（1个工作日）

政策法规司

审核签批（2个工作日）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

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

材料不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材料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

窗口接件，并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

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

不符合条件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新办

采取一般程序的办理方式：

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、证件（文书）制作与送达、结果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。申请人如需申请变更，需说明理由，并提交申请变更文件，经行政许可办公室批准后予以变更。

（三）依申请注销。申请人如需注销申请，需说明理由，并提交注销申请文件。

十二、审批时限

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其中：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专家评审、勘查等不计入时限。

十三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国家体育总局出具批复文件，抄送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。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批复文件送达。

十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依据《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具有申请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权利；

2.获得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批准后，具有组织实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的权利；

3.在申请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中，具有监督行政审批工作的权利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二）依据《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；

2.严格遵守国家空域管理规定，在许可的时间、空间范围内开展飞行活动；

3.确保参加竞赛活动的飞行员具有有效资格；

4.确保参加竞赛活动的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具有有效文件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窗口咨询：

1.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.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3.电话：87182161、87183110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87182161、87183110、67051983

（三）网上咨询：http://www.sport.gov.cn

（四）电子邮件咨询：xzsp@sport.gov.cn

十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电话投诉：87182358、87182427

（二）电子邮件投诉：jcj@sport.gov.cn、机关纪委投诉邮箱待定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

1.投诉受理部门名称: 中纪委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组、国家体育总局机关纪委

2.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3.邮政编码:100763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8:00—17:00（中午休息）

（三）乘车路线：

1.公交车： 6路、8路、34路、35路、36路、41路、60路、72路、827路、957路、958路在北京体育馆站下车即到。

2.地铁：乘地铁5号线在天坛东门站下车，东北口出站，向东行1000米即到。

二十、公开查询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电话、网站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